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114 年 5 月 15 日德管院字第 1140004820 號公告

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管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督導並追認本院各系(含學位學程)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二、檢核並修正本院學生實習合約及相關表單。
三、其他本院有關學生實習之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一、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二、各系(含學位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三、各系(含學位學程)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。
四、本院各系(含學位學程)聯合推薦校友或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。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